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議會 函

地址：50065彰化市中山路2段464號  
承辦人：林承伯  
電話：04-7222125-1126  
電子信箱：p0909m@mail.chcc.gov.tw

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彰會議字第1100001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19屆第5次定期會決議案（縣府提案、議員提案及臨時動議案）各4冊，請辦理惠復。

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議事組

議長謝典林

民政處

收文:110/08/11



1100285308

2 附件隨送